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鶯馨
　　張毓凌
　　李○希
　　張○菲
兼上　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薰
李○希、張○菲
法定代理人　李成璿
相　對　人　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是故法院就已繫屬之事件，殊無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290號裁定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305號裁定（下稱假扣押案）准許在案。惟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案所據之原因事實，業經相對人以聲請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起訴，經臺中地院先以112年度中司調字第98號財產爭議事件受理後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分由112年度補字第998

號財產爭議事件繫屬在案，有前開2案卷可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無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之必要。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